

## [综合新闻]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法〔2025〕194号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严格公

正执行与规范文明执行,多措并举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同心协力、攻坚克难,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迈出坚实步伐,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为鼓舞干劲、激励队伍,大力弘扬忠

诚履职、担当作为的优良司法作风,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等50个集体、张芳等100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

中不断开拓新局面、创造新业绩。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干警要以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聚焦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做深做实矛盾纠纷执前化解,不断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以更大力度破解执行难题,以更高标准提升执

行质效,以更严作风锻造过硬队伍,为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日

北京市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天津市  
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津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河北省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山西省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辽宁省  
康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  
吉林省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集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绥北人民法院执行局  
上海市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局  
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江苏省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浙江省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平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安徽省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庭)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福建省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江西省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山东省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临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河南省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湖北省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实施处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湖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广东省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海南省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重庆市  
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四川省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泸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贵州省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

云南省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西藏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陕西省  
宜川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甘肃省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青海省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协调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解放军  
总直属军事法院执行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北京市  
张 芳(女) 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刘 赛 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王得壮 房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王咏吉 顺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天津市  
张 涛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高彦军 第一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刘亚峰 宁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河北省  
李伟庆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管理处三级调研员  
程宝贵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局长  
王晓楠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山西省  
董占文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监督协调办公室主任  
杨青峰 洪洞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李 润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监督协调办公室副主任  
内蒙古自治区  
吴铁刚(蒙古族)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局长  
刘剑飞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李 宁 五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辽宁省  
宫 羽(女)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指导处副处长  
何 彦(女,满族)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局长

吉林省  
李慧欣(女)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陈丙祥 抚松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金东林(朝鲜族)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处副处长  
黑龙江省  
李伟丹(女)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  
王晓光 桦川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卜松海 海伦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  
上海市  
陆 俊 第一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徐景华 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江苏省  
杜 涛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审判员  
黄建东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  
陆科研 新沂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沈 丽(女)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浙江省  
魏建明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申 斌 磐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鲍立波 天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李世进 象山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安徽省  
王怀正(女)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监督审判员

副局长  
秦 程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执行局)执行科科长  
赵士梅(女)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庭)局长(庭长)  
黄 磊 广德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庭)副局长(副庭长)  
福建省  
张丽聪(女)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王丽菊(女)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局长  
唐嘉嘉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局长  
雷华龙(畲族) 福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局长  
江西省  
徐 健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万里云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科科长  
段久久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刘清泉 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副局长  
山东省  
苏陶成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法官助理  
曲芸朋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审判员  
张发荣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  
李 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河南省  
郑 峰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实施监督庭审判员

王根虎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韩颖斐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郭宗艳(女,回族)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局长  
湖北省  
张青藤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法官助理  
罗 焰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协调科副科长  
唐应忠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副局长  
杨园园(女)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副局长  
湖南省  
田丽丽(女,满族)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黄武将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袁 勇 洪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广东省  
李 晶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处法官助理  
肖伟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实施处副处长  
李 帆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童小虎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  
雷 婷(女)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第一庭审判员  
银邵东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庭)执行第二庭副庭长  
彭鹏飞(瑶族) 阳朔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海南省  
马晓惠(女)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科科长  
杜建成 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黄裕勋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郑蓓蓓(女) 澄迈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重庆市  
刘俊麟 第二级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白 欧 江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四川省  
邱 雪(女)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局长  
王学冠 荣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贺 震(女)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处副处长  
何 岳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贵州省  
郑 帅(仡佬族)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局副局长  
张天宝(土家族) 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局长  
云南省  
邹轩汉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二级主任科员  
邓海承 楚雄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谭兴向(彝族) 文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庭长  
西藏自治区  
四朗多杰(藏族)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多吉旺扎(藏族) 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陕西省  
李 亮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综合处长  
牛晶琦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执行一庭审判员  
王 鹏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综合监督处处长  
甘肃省  
王 博(女)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裁决处长  
朱 琳(女)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青海省  
梁意敏(女)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处副处长  
王晓翠(女,蒙古族)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虞 东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  
王 威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萨尔散拜克·苏力(哈萨克族) 额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马德俊 莎车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副局长  
解放军  
李 威 南部战区军事法院执行处上校处长  
侯 帅 北京军事法院上校副院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陈 燕(女) 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陆怀雷 北屯垦区(北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执行庭副庭长

## 《中国应用法学》编辑部召开研讨会

## 聚焦知识产权领域滥诉治理与诉讼机制完善

本报北京11月28日电 (记者刘强)今天,由《中国应用法学》编辑部主办的知识产权领域滥诉治理与完善诉讼机制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人民大

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山西、广东、福建等地法院的法官代表,以及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领导和部分研究人员等二十余人参加。

本次会议聚焦知识产权诉讼实践中存在的诉权滥用、恶意诉讼等不当行为,以及先行判决、行为保全等程序适用问题。与会专家学者结合司法

实践和理论研究,探讨了知识产权领域诉权滥用行为的精准识别与多元规制路径、先行判决与行为保全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规范适用规则、知识产权案件一审裁判可执行性的现实困境与解决方案等议题。会议议题针对性强,研讨讨论深入,为依法妥善有效规制知识产权领域诉权滥用、规范适用相关诉讼程序、提高一审裁判的可执行性等提供了有益参考。

一次回访中,赵俊娥发现,小马对手工编织格外专注——“她编织时,眼神里有光”。在法院和妇联的帮助下,小马进入手工坊工作,开启了回归社会的第一步。

如今,小马的生活逐渐恢复秩序。她有了新的感情依靠,生活基本可以自理。今年9月,小马特意打来电话报平安:“赵法官,我现在生活很幸福,你放心。”

这一次,她终于能在阳光下说:“我现在敢抬头走路了。”

## “我现在敢抬头走路了”

了根本问题,当事人需要更全面的帮扶机制。法院随即开启绿色通道,联合妇联、司法所、村委会组成“专案调解班”,开创“心理干预+法律释明”的多元调解模式。

面对深受创伤的小马,心理咨询师用“沙盘治疗”和“叙事疗法”,一点点打开了她紧闭的心扉;妇联志愿者则

协助小马申请低保和残疾人补助。面对态度强硬的王某及其家人,赵俊娥严肃释法:“你父亲触犯了刑法,不是别人所害,是他自身行为带来的后果。”

经多轮调解,双方终于达成离婚协议。

案子结了,但司法的守护并未止步。

最高人民法院与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推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出台专门司法解释,明确各类证据形式,强化法院依职权取证的工作力度。截至2024年底,全国法院累计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6万余份,成为家暴受害者的“护身符”。婚姻家庭权益保障持续深化。2025年2月1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司法解释正式实施,对夫妻房产、父母出资购房

等热点问题统一裁判尺度,让妇女在婚姻中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维护。劳动权益保护拓展新领域。最高法多次发布涉职场性骚扰典型案例,2025年发布的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不得降低“三期”女职工待遇,护理假工资按司法支持,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职场环境。从家庭到职场,法治保障的不断延伸正让公平正义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落地生根。

## 故事背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五年来,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治体系持续完善,一系列司法举措为妇女撑起法治晴伞。

反家暴防线更加坚固。2022年,

本报讯 (记者陶琛 通讯员陈绍飞 曾玉英)近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双回路”解纷机制的工作指引》,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供制度保障。

据悉,“双回路”解纷机制是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并积极推行的多元解纷机制,是指矛盾纠纷化解可通过综治中心调解和法院先行调解两条路径进行。该机制依托综治中心、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两个中心”平台,以综治中心调解为主渠道,利用系统集成优势将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以法院先行调解为第二条线路,对综治中心调解不成或直接诉至法院的纠纷,在依

法登记立案后按自愿、合法原则开展先行调解。

《指引》详细规范了矛盾纠纷委托综治中心调解的衔接机制,明确法院可委托综治中心调解的案件范围,涵盖婚恋家事、金融借款、物业服务合同等多类纠纷。同时规定了委托程序、调解时限及综治中心调解成功的处理程序。对综治中心调解不成功的案件返回法院的程序也作出明确规定。

《指引》还提出,要进一步强化法院和综治中心的协调配合,整合资源力量,通过加强培训指导、推动综治中心与法院平台建设等举措,凝聚起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据悉,桦川法院执行专班通过与公安、市监局等部门联动,根据被执行人出人、车辆、暂住地、公司注册等信息,辗转6省35个市县查找被执行人120人次。同时,通过网络查控、网络冻结,线下冻结账户、查封房产、拘传、拘留、罚款等强制执行措施,以及送达预纳入失信、限制高消费、预拘留通知等,使案件取得突破性进展。

目前,共执行到位财产400余万元,查封不动产2处,拘传23人,拘留8人,罚款3万元,50件案件中有38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王振军)

## 黑龙江桦川交叉执行50件追偿权案

本报讯 “这场跨越地域的执行攻坚,不仅为公司注入了发展信心,更让我们真切感受到法院破解‘执行难’的坚定决心与专业能力。”近日,某国有集团公司在致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的感谢信中写道。

此前,某国有集团公司所属的2家公司的50件追偿权纠纷案因异地执行壁垒、案涉标的金额大、被执行人分散等因素长期难以推进。2025年2月和7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50件案件分两批交叉至被执行人所在地桦川法院继续执行。

立案后,桦川法院面对当事人下落不明及财产线索碎片化等困境,迅速抽调资深法官、业务骨干组成执行